

115 年度臺中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甄選簡章

壹、計畫緣起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身處助人第一線，為政府推動、落實社會福利制度不可或缺的角色，為表重視，我國自民國 87 年明訂每年 4 月 2 日為社工日。為響應國際社工日（每年 3 月的第 3 個星期二）及我國社工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每年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甄選，且為鼓勵社工進用單位重視並強化保障社工執業安全，自 107 年起新增「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機構（團體）類獎項，除了感謝、肯定對本市社會福利推動之貢獻外，也鼓勵彼此為社會工作專業及執業安全制度的發展共同努力，延續經驗之傳承，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重視及了解。

貳、計畫目的

- 一、表彰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與社會貢獻。
- 二、肯定從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辛勞、服務績效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工執業安全之成效。
- 三、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重視並認知社工角色與功能。
- 四、促進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經驗交流，傳承社會工作專業精神與服務效能。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肆、表揚對象

- 一、社工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及其他聘有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機關（構）所屬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 二、機構（團體）類：進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臺中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伍、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需遞送紙本資料 1 份並完成推薦資料上傳，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線上表單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23:59 關閉）。

陸、各獎項推薦原則、推薦資格及名額

一、社工類（預計 58 名）：

（一）推薦原則：

1. 各獎項之本市社工年資須佔社工總年資三分之一以上。
2. 終身成就獎、特殊貢獻獎、薪火傳承獎不限在職人員，退休亦可；其餘社工類獎項，須為現職本市社會工作（督導）人員，其現職工作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且未有社會工作師法第 7、10 條各款情事。
3. 近 3 年內（112 至 114 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或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者，不得再參選社工類獎項（終身成就獎及特殊貢獻獎不受此限）。
4. 每人每年僅能薦送單一獎項。
5.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參選各該獎項。

（二）推薦方式：本類獎項由各該進用單位推薦。終身成就獎、特殊貢獻獎、薪火傳承獎除由進用單位推薦外，可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次評審委員會委員協助推薦

（三）各獎項推薦資格及評審標準：

獎項類別	推薦資格	評審標準	名額
終身成就獎	1. 服務總年資滿 30 年，不限在職，退休亦可。 2. 長期致力於社會工作實務及發展。 3. 對社會工作具重要影響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 4.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1. 年資 2. 對單位或社會之貢獻 3. 經驗傳承 4. 工作專業性	1
特殊貢獻獎	1. 不限定年資，不限在職，退休亦可。 2. 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相關事蹟，對社會工作專業產生影響。 3.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3
薪火傳承獎	1. 服務總年資滿 20 年，不限在職，退休亦可。 2. 對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使命感。 3. 開創服務方案具卓著成效，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或學術發表，對經驗傳承有具體事蹟貢獻。		5

獎項類別	推薦資格	評審標準	名額
績優督導獎	1. 服務總年資滿 10 年，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其中督導（含主管職）服務年資滿 3 年。 2. 長期投入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具督導專業，運用社工督導方法，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成效顯著。	1.年資 2.對單位之貢獻 3.經驗傳承 4.工作專業性 5.自我進修	7
績優社工獎	1. 服務總年資 5 年以上，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 2. 長期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耕耘，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扶植或創新服務方案，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運用專業方法達成工作目標，成效顯著。		25
新銳督導獎	1. 服務總年資滿 5 年，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其中督導（含主管職）服務年資未滿 3 年。 2. 具服務熱忱及督導專業，運用社工督導方法，積極推展創新服務方案及帶領社工人員具有成效者。	1.年資 2.工作專業性 3.自我進修 4.個人潛力	5
新銳社工獎	1. 服務總年資 2 年以上未滿 5 年，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 2. 具服務熱忱及社工專業知能，勇於面對社會工作挑戰，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整合資源具有成效者。		12

二、機構（團體）類－執業安全獎（預計 3 家）：

（一）推薦原則：

1. 立案且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臺中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2. 最近 2 年內（113 年至 114 年）曾獲頒本項表揚獎項者，不得列為推薦候選單位。

（二）推薦方式：本獎項由進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臺中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行薦送，或可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協助推薦。

（三）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標準
1	提供維護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安全防護之軟、硬體設備或措施
2	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或個案檢討會議
3	檢討改善社工執業安全缺失及執業環境
4	建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通報、復原及救濟機制
5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或跨單位合作機制等其他支持措施

柒、送件方式說明：

一、本次推薦採紙本送件，並須完成推薦資料上傳作業。

1. 紙本資料：請將紙本推薦資料 1 份，郵寄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6 樓），收件後不予退還。
2. 電子檔：請將推薦資料掃描並合併為 1 份檔案（以人為單位），於受理時間截止前，上傳至推薦表指定網址。

二、社工類獎項應備文件說明：

序	項目	說明
1	推薦表	1. 請打字送審，並經推薦單位主管核章及推薦單位用印。 2. 推薦事蹟請以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內容，並載明近 2 年於臺中市服務之具體事蹟。 3. 本表請勿超過 5 頁。 4. 年資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請載明起迄日（例：112.01.01-114.12.31）。 5. 倫理聲明欄位請務必親自簽名
2	現職服務證明、年資證明	1. 以專任且全職社會工作資歷為限。 2. 社工總年資之計算方式為「於臺中市從事社會工作」與「非於臺中市從事社會工作」等年資加總。 3. 現職服務證明及年資證明應註明為社工相關職稱，或註明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內容。 4. 未附年資證明、年資證明與推薦表所載內容不符、年資證明文件非由任職單位開立、職務內容非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該段年資皆不予計算，請務必檢核。 5. 年資證明請由新至舊排序。
3	考績證明	3 年內（無則免附）
4	佐證資料	1. 請檢附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 2. 貢獻事蹟應以臺中市為主，並與社會工作有關。 3. 請勿檢附整本書籍、刊物（可檢附封面）。 4. 本佐證資料請勿超過 20 頁。
5	彙整表	本表請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序，並請摘述貢獻事蹟。
6	自我檢核表	請務必完成自我檢核

三、機構（團體）類獎項應備文件說明：

序	項目	說明
1	推薦表	請打字送審，並經推薦單位主管核章及推薦單位用印。
2	立案證明	需蓋單位大小章
3	相關佐證資料	足以說明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資料（如以往得獎獎狀）

捌、評審程序

一、資料初審：

- (一) 推薦時間截止後，由主辦單位進行初審，確認推薦資格後進行審查決選。
- (二) 倘受推薦人推薦事蹟經初審後有待補充，由主辦單位聯繫推薦單位補充資料，推薦單位應依限補齊資料。
- (三) 倘年資或職稱不符提報獎項之推薦資格，由主辦單位聯繫受薦人，經取得受薦人同意後，修正為符合資格之獎項；若無符合資格之獎項，將聯繫受薦人，該件不予受理。
- (四) **如有以下情形，該推薦資料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
 1. 未於收件截止期限前，提交推薦資料紙本及上傳電子檔至指定網址（僅郵寄紙本或僅上傳檔案，皆不予受理）。
 2. 推薦表未經單位主管核章或推薦單位用印。
 3. 資料不全，經主辦單位通知仍未於時限內補齊。
 4. 經查核文件不實、錯誤、不符前述推薦原則；或受推薦者於執行社工業務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市得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相關獎勵。

二、審查決選：

- (一) 初審通過後，召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1. 委員會組成：由各社會福利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社會公正人士、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及業務機關代表，組成9人小組評審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2. 任務角色：協助推薦終身成就獎、特殊貢獻獎、薪火傳承獎候選人，並參加甄選會議，評審確定得獎名單。
- (二) 評審內容：
 1. 社工類：以參選者社會工作服務之長度（實務年資）、厚度（工作專業性、

個人潛力、自我進修)及廣度(對單位或社會之貢獻、經驗傳承、影響力)等各方面進行評審。

2. 機構(團體)類：針對參選者就社工執業安全預防、通報、復原及救濟機制，或維護社工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防護之支持性措施等各方面進行評審。
3. 倘經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資料，查有更適切之獎項，由主辦單位聯繫受薦人並取得同意後，調整為其他符合推薦資格之獎項。
4. 各表揚獎項類別及名額，得依評審委員會考量適予修正，以資鼓勵。

玖、獎勵方式

一、透過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公開表揚，由市長或指派人員代表頒發獎座及獎勵品，給予得獎之社工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肯定及榮譽感，並激勵其他觀禮社工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二、典禮時間：預計115年4月2日辦理，若因應重大情事彈性調整時間，將另行通知。

三、獎勵品：

獎項類別	獎勵品		名額
(一)社工類	終身成就獎 4,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1,200 元之花束	1
	特殊貢獻獎 3,5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3
	薪火傳承獎 3,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5
	績優督導獎 2,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7
	績優社工獎 1,5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25
	新銳督導獎 1,5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5
	新銳社工獎 1,2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12
(二)機構(團體)類	執業安全獎 4,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3
備註：禮券、提貨券或禮品，應辦理所得稅扣繳。			